临空经济区社会事务局关于“新临空人”结婚“贺礼”奖补等补贴实施细则

（试行）

一、“新临空人”结婚“贺礼”补贴细则

**1、补贴对象及条件**

对象：“新临空人”（“新临空人”指此补贴细则正式发布后，来临空经济区购买商住房人员，或新入职的与临空经济区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1年以上社会保险费的非临空户籍人口<非鄂州籍的“新临空人”入职时间自2023年8月15日起计算>，购房日期以购房首付款或全款发票日期为准）。

条件：此补贴细则正式发布后在鄂州登记结婚、夫妻双方或一方为“新临空人”（夫妻双方均为“新临空人”仅能申请一份“贺礼”），需在登记结婚后三个月内提交申请，已享受人员不得重复申领。

**2、补贴标准**

给予 1000元结婚“贺礼”。

**3、申报材料**

①结婚证；②户籍本；③“新临空人”结婚“贺礼”补贴申请表（附件1）；④临空经济区商住房购房合同或与临空经济区企业签订的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企业缴纳1年以上社保证明（夫妻任意一方）；⑤购房首付款或全款发票。

二、“新临空人”子女落户临空补贴细则

**1、补贴对象及条件**

对象：“新临空人”子女（“新临空人”指临空户籍人口，来临空经济区购买商住房的人员或与临空经济区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1年以上社会保险费的人员）。

条件：此补贴细则正式发布后新出生人口并将户籍落户在临空经济区。

**2、补贴标准**

每生育一孩并将小孩户口落在临空经济区的，给予2000元奖励。

**3、申报材料**

①户籍本；②“新临空人”子女落户临空区补贴申请表（附件2）；③临空经济区商住房购房合同或与临空经济区企业签订的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企业缴纳1年以上社保证明（父母任意一方）。

▲办理程序

1、符合条件的个人需向区政务服务中心人才服务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所需资料同时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原件现场核验完后退还。

2、窗口工作人员根据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审查，材料齐全的及时受理，不齐全或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

3、区社会事务局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和审批，并于次月10日前向区财金局申请补贴拨款并直达个人账户。

区社会事务局联系方式：027-60670169。

临空经济区社会事务局

2024年5月17日

附件1：

临空经济区“新临空人”结婚“贺礼”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所属辖区 | |  |
| 地 址 |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
| 结婚登记地点 |  | 结婚登记时间 |  | | |
| 家庭成员名单 | | | | | |
| 姓 名 | 身份证号 | 性别 | 关系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事项  及 承 诺 | 现申请“新临空人”结婚“贺礼”补贴，补贴金额共计 元。本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已知晓领取“新临空人”结婚“贺礼”补贴有关规定，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完全负责，接受并配合相关机构的审计、检查、评估等；如有伪造证明材料、瞒报谎报、虚报冒领等违规领取的，将退回资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区社会事务局审核意见 | 经审核，符合“新临空人”结婚“贺礼”补贴申领条件，补贴金额共计 元。  经办人签名：  科室负责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附件2：

临空经济区“新临空人”子女落户临空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所属辖区 | |  |
| 地 址 |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
| 家庭成员名单 | | | | | |
| 姓 名 | 身份证号 | 性别 | 关系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事项  及 承 诺 | 现申请“新临空人”子女落户临空补贴，补贴金额共计 元。本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已知晓领取“新临空人”子女落户临空补贴有关规定，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完全负责，接受并配合相关机构的审计、检查、评估等；如有伪造证明材料、瞒报谎报、虚报冒领等违规领取的，将退回资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区社会事务局审核意见 | 经审核，符合“新临空人”子女落户临空补贴申领条件，补贴金额共计 元。  经办人签名：  科室负责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